

靜宜大學管理學院「就業學程」實施辦法
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加學生瞭解企業經營實務，俾使學生畢業後更快融入企業實務運作，提昇就業競爭力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管理學院就業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課程委員會由管理學院與管院各系負責設計、審核及認定本學程之課程。本學程開放全院學生修習。欲修習者以隨班修習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之開設，原則上以本學院所屬各學系現有開設之相關課程為主（本學程課程認定表如附表）。
- 第四條 凡修習本學程者，於畢業前修足各類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，得向各相關學系申請學程證明書，再經各系審核通過後，由教務處核發之。證明書格式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7年11月12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01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